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教師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施行辦法

108.08.29校務會議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優質化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教師成長：透過教師成長社群之實施，有效提升教師對新式教材教法之瞭解，並促 進教師專業能力之提升，進而回饋到學生學習品質。

二、教學品質：藉由教師學習成長社群之建構及深耕，進一步增進課程傳授之品質，提 升教師教學創新與增進教師擅用不同教學技巧，提高教學成效。

三、學習成效：經由教師學習成長社群制度之落實與實踐，形塑多元學習環境，有效增 進學生之學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參、實施原則 ：

一、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是指一群志同道合的教育工作者所組成， 持有共同的信念、目標或願景，為致力於促進學生獲得更佳的學習成效，而努力不 懈地以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或問題解決。

二、辦理校內研習：可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開設講座進行新知識學習，或校內 外教師於研習中進行經驗分享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伍、協辦單位：各科(領域)教學研究會

陸、申請方式 ：

一、教師可自主組織專業學習社群，以 3 人以上為原則，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 擬具「新北市醒吾級中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」（如附件一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習社群進行方式可包括：教學觀察與回饋、教學檔案製作、主題探討（含影帶、 專書） 、主題經驗分享、校內(外)專題講座、新進教師輔導、新課程發展、教學方法 創新、教學媒材研發、行動研究、協同教學、同儕省思對話、標竿楷模學習、案例 分析、協同備課等。

三、進度規劃：每學期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 5 次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執行完畢並繳交 成果報告。

四、成果報告應包含各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摘要表、活動書 面資料與相關照片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教師部份：教師經由校內同領域、跨領域教師或校外夥伴學校教師，針對教學法創 新、學生有效學習等議題，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辦理教師課堂能力 精進研習，可增進教師同儕的專業成長，透過教師社群分享進而調整教 學法或研發新式教學法，提昇教師專業。

二、學生部分：教師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、有效提升教師的教學方法，可在課堂實務上應用並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且能提高學生之 學習興趣，達到有效幫助學生學習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由本校高職優質化項下支應辦理。

二、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提出後，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經費核支事宜。

玖、本計劃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